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
-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有相关房地产、土地、资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评估机构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广州海珠（大埔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（四期）新型陶瓷产业园先行区建设项目-市政工程多余石方价格评估服务公开选取评估机构。
- 2、建设单位：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- 3、项目地点：梅州市大埔县高陂镇
- 4、服务内容：广州海珠（大埔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（四期）新型陶瓷产业园先行区建设项目-市政工程多余石方价格评估。
- 5、服务金额：按照合同双方约定。
- 6、服务时限：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。
- 7、项目资金情况：财政资金

三、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

- 1、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方式进行。
- 2、工作内容：对广州海珠（大埔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（四期）新型陶瓷产业园先行区建设项目-市政工程多余石方的资产价格进行评估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，中标人凭合同、正式发票、请款函一次性付款。

五、其它条件

- 1、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。

2、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，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(含身份证复印件，领取时，须出示身份证原件)。

六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- 1、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- 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3、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。
- 4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- 5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大埔县产业集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日

